

信息披露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1245号），公司董事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大数据集团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说明公司为何未开展大数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名称和类型、商业模式、定价及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1.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金融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向好，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代表的行业也产生了巨大的变革。从人力、物力到金融体系不再适应于当前的快速发展，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行业的逐步被政府和企业界所接受。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Lists various products and their financial values.

以上大数据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均在运营中，目前除云计算大数据外，其他子公司实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共建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包和刚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三、联合实验室概况 联合实验室由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1. 管理委员会负责联合实验室规划、项目选择等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委员会由甲乙双方分别推荐3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甲方担任，管理委员会秘书长由乙方担任。

四、知识产权和管理 1. 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2. 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联合实验室的日常运营和管理。3. 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联合实验室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责任, 是否履行担保义务. Lists various担保 transactions.

注：福建新安、西药库于报告期内，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同其融资实际发生额变化而变化。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股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启富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聂正士、聂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实际控股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7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备注. Lists the resolut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陕西西路律师事务所；律师：贾震、袁兴丹。2. 公司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中介机构等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一、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概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道”）变更事项通知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函【2022】3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9月16日前将核查情况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对外披露。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或“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字【2022】CP342号），接受吉林高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1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7.5%，期限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或“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字【2022】CP342号），接受吉林高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函【2022】3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9月16日前将核查情况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对外披露。